

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87-ZXBT

采购人：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
2.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087-ZXBT
3. 采购方式/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4.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采购标的及数量: 陆川县城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方案编制研究范围为《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实施期限 5 年,首次编制期限为 2025 年-2029 年。要求摸清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现状,进行问题和需求分析,理清工作思路,提出未来五年(2025-2029)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综合目标、布局方案、建设改造任务、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及资金安排,确保实施方案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平台备案截图)。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竞标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7.1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平台备案截图）。”。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7.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3 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7.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

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名称：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吕小花

电话：0775-7331048

地址：陆川县经七路与三峰路交叉口北240米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叉路口南下10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永全

电话：18174837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平台备案截图)。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次竞标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平台备案截图)。”。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

		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竞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4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1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供应商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服务范围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平台备案截图)。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6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服务方案；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

		市地下管网类或管廊改造相关设计或咨询或全过程咨询类业绩的；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送。
9	竞标费用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	采购预算金额及响应报价	10.1 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u>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u>，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4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16	负偏离要求 磋商的顺序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1. 根据陆川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陆财采〔2023〕8号】文件，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

		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74837108，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一路与文苑路交叉口南下 10 米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0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监督管理部门：陆川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股 3、电话：0775-7235528
2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2068
24	其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中小企业预留。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报名 IP 地址一致。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其他资料。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九、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开 标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

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25.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竞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标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竞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竞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竞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3 资格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7. 磋商小组成立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8.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8.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8.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8.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9.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 磋商报价

29.6.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6.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9.6.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9.6.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6.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9.6.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平台发起再次磋商报价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并提交最后报价，逾时未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即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9.6.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6.9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登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无效）；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辨认不清，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未按磋商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要求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参加磋商的；

(9)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6) 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6.10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须知第 29.6.6（7）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履约保证金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3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签订合同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止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验收

34. 验收

34.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05%	0.05%	0.0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7\% = 0.28$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28 = 1.28 (万元)

35.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2068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必要时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6.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	1 项	一、研究范围： 本项目方案编制研究范围为《陆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具体范围东至东山黑水水库，南至三丫塘村和城南大道，西至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北至大虫窝村，中心城区总面积 105.8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863.37 公顷。 二、服务内容： 1、方案编制 （1）论述城市所处地理区位、城区范围、城市气候特征、城市所处流域位置、水资源现状、城区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地质条件、河流水系分布及其动能、防涝现状及水面线与城市地面高程关系、降雨情况、自然排水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城市发展定位、城区人员分布、现状用地布局、老旧小区分布、产业布局、政府财力、政府债务等多角度分析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 （2）项梳理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分布、权属、建设年代、管养维护状况和存在问题。 （3）在全面了解管网管廊及设施现状基础上，结合管网普查和排查成果和近 5 年厂站设施运行、地下管网管廊运维情况与数据，对照建设目标、分项对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进行评估，总结市政设施能力短板、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市政管网低效运行、市政服务空白区域、小区庭院内管网和设施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建设和改造方向，主要是：管网及设施问题和需求分析、综合管廊建设问题和需求分析、智慧化建设问题和需求分析、现状需求汇总。 （4）以现状摸底、调查普查、安全隐患排查评估等工作为基础，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改造需求，对照建设目标和指标，结合设施的权属等地方实际，按照燃气管网及设施、给水管网及设施、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雨水管网及排水防涝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智慧化建设等分别对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提出建设方案，形成市政设施补短板、市政管网管廊提质增效、市政服务全覆盖、小区庭院管网和设施质量提升等实施方案，落实区域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形成项目清单，明确工程位置、内容、规模、标准、实施方式和技术路径、实施期限、建成后管线及设施产

		权归属等主要内容，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可达性分析，强化目标与项目之间的联系，确保达到预期阶段性治理成效，逐步实现问题清单销号。 (5) 统筹各类管网管廊及设施的建设改造时序，按照轻重缓急列出近 5 年建设任务，明确任务主要内容、工程量、资金需求、时序安排、责任部门等，编制项目清单，明确各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估算、预期成效等。 (6)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要求上报审批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2、项目技术服务 (1) 梳理供水/燃气相关管网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各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投资估算、预期成效等。 (2) 结合国家资金政策支持相关政策，对项目清单梳理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三、研究范围内需改造管网工程量： (1) 燃气管道建设改造长度：新建约 54.7km，并新建 1 座门站。 (2) 供水管道建设改造长度：老旧管网改造约 49.9km，新建供水管网约 74.436km，并新建 2 座水厂。 (3) 污水管道建设改造长度：老旧管网改造约 51.329km，新建供水管网约 35.228km。 (4) 排水管道建设改造长度：老旧管网改造约 27.785km，新建供水管网约 22.952km。 (5) 地下管网信息系统、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 四、拟投入项目的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 (2) 其他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2 人。 五、服务要求： 调研培训 2 次，每次时间为（调研 2 天、整理申报咨询意见 3 天）。 六、成果要求： 成果报告要求提交电子文档（刻录光盘）一份和纸质 5 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可适量加印。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质量要求	按国家、广西有关最新规定规范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通过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查。
5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编制的方案不满足响应文件承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该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2、完成方案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作为进度款；所有服务成果在满足相关部门要求，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款。 3、每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格有效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	其他要求	1. 响应报价包含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包括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考察及差旅费、资料出版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2.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

确认。**主要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从发函起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第二节 评审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3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1.4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 评定方法：

2.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最终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2)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5分
2.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一档（3 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了解较差，特点理解不准确，要点不突出，没有细节描述，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7 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了解一般，特点理解较准确，内容完整，但表述不清晰，没突出要点； 三档（11 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良好，特点理解准确，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细节完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实施。 四档（15分）：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优秀，对项目区域情况有通盘的把握，提供了充足的数据或材料分析关键性问题，包括有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考虑，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利于项目实施。	15

2.2	城市基本情况梳理	一档（3 分）：对城市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但存在内容缺失、不合理。 二档（7分）：对城市基本情况梳理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1 分）：对城市基本情况梳理良好、较全面，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需求，表述严谨简练，内容较切合采购人实际，能反映项目的建设要求，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的需求的。 四档（15分）：对城市基本情况梳理详细、全面，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需求，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内容切合采购人实际，能准确反映项目的建设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的需求的。	15
2.3	地下管网和管廊现状分析	一档（5 分）：对地下管网和管廊现状进行了分析，能提供基本方案，存在内容缺失、不合理； 二档（10分）：对地下管网和管廊现状分析较详细，项目方案简单，能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5分）：对地下管网和管廊现状分析详细、较全面，项目方案较详细，提供方案分析较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20 分）：对地下管网和管廊现状分析详细、全面，项目方案详细，能提供方案分析合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20
2.4	建设改造目标及方案	一档（3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了解较差，提出了建设改造目标和方案，但存在内容缺失、不合理。 二档（7 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了解一般，提出的建设改造目标明确，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1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良好，提出的建设改造目标明确、合理，方案系统、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强的操作性。 四档（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优秀，对项目区域情况有通盘的把握，提供了充足的数据或材料分析关键性问题，提出的建设改造目标明确、合理，方案系统、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强。	15
2.5	服务响应及质量保障	一档（0分）：无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仅表述服务响应时间，无服务响应具	10

		体人员、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不能良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全面、可行，有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具体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表述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在不同的采购服务阶段针对性制定详细可行的具体服务承诺；有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具体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合理、可行，明显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标准	15分
3.1	拟投入人员	1、项目负责人（2分） 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或咨询工程师证或注册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具有规划类或市政类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咨询工程师证5人及以上（含5人）的1.5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给水排水）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咨询工程师证或注册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5分
3.2	业绩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城市地下管网类或管廊改造相关设计或咨询或全过程咨询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善，不得分	10分
综合总得分=1+2+3			

7.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	1	项			
竞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中信宝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
（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单
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联合体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联合体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 (或)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 证(或)注 册证(或) 职称证专 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 号码	毕业 证专 业	参与本 项目的 到位情 况

注：格式仅供参考，若本表不适应，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城市地下管网类或管廊改造相关设计或咨询或全过程咨询类业绩
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中标(成交) 通知书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证明材料属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陆川县城市地下管网和管廊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_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_____%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 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 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 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 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售后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